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品儒已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法定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得知是否有被繼承遺產而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並未繳納聲請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15年2月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7日內補正聲請費，聲請人於同年2月9日收受通知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聲請費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